

##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5,409.64万元。2021年度，公司无新增担保，担保到期12,744.8万元。（其中美元担保金额按照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 1、担保到期情况

公司为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凤凰传媒为中国银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2,0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 （二）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2021年度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 2014 年 8 月起服务于公司，工作情况良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充分考虑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

##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金融服务协议》的续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规定要求。

4、公司制定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该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可行。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预计在金融服务、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的需要，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公司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审定的

议案要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贴近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水平，并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相符；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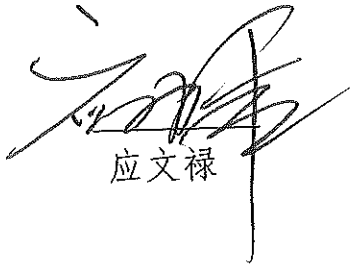
####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1 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孙真福先生、胡建斌先生、王译萱先生、周建军先生、余江涛先生、单翔先生、徐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进元先生、张志强先生、温素彬先生和尤劲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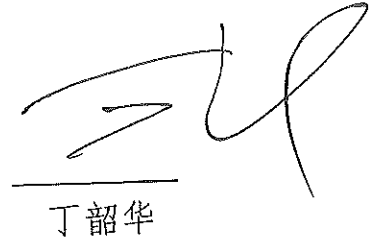


应文禄

罗戎



陈志斌



丁韶华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应文禄

\_\_\_\_\_  
罗戎

\_\_\_\_\_  
陈志斌

\_\_\_\_\_  
丁韶华

2022年4月22日